

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泸政办发〔2019〕60号

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泸水市脱贫攻坚劳务产业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省、州驻泸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泸水市脱贫攻坚劳务产业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水市脱贫攻坚劳务产业奖励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打赢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劳务产业在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重要作用，助推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为此务必通过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精细的工作，着力提高脱贫攻坚质量。进一步改进帮扶方式方法，采用更加务实有效的“劳务补助”机制，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推动贫困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脱贫致富，确保 2019 年底基本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问题，2020 年所有贫困村脱贫出列，如期实现全市脱贫摘帽目标。特制定泸水市脱贫攻坚劳务产业奖励办法（试行）。

一、奖励范围

具有泸水市有效户籍的务工人员，村组干部、劳务经纪人、务工带头人、劳务中介公司、扶贫车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

二、奖励资金来源

- （一）珠海市帮扶资金
- （二）香洲区、万山区东西部帮扶资金
- （三）财政整合涉农资金
- （四）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

三、奖励标准

（一）建档立卡劳动力

1.珠海务工奖励。建档立卡劳动力在珠海稳定就业 1 个月给予 800 元/人奖励，稳定就业 3 个月再给予 1200 元/人奖励，稳定

就业 6 个月再给予 4000 元/人奖励，累计最高奖励 6000 元/人/年（可按时间段申领，也可一次性申领），奖励资金从珠海帮扶资金及财政整合涉农资金中列支。

2.省外务工（不含珠海）奖励。建档立卡劳动力在省外（不含珠海）稳定就业 1 个月给予 800 元/人奖励，稳定就业 3 个月再给予 1200 元/人奖励，稳定就业 6 个月再给予 3000 元/人奖励，累计最高奖励 5000 元/人/年（可按时间段申领，也可一次性申领），奖励资金从财政整合涉农资金中列支。

3.州外省内务工奖励。建档立卡劳动力在州外省内稳定就业 1 个月给予 500 元/人奖励，稳定就业 3 个月再给予 1200 元/人奖励，稳定就业 6 个月再给予 2300 元/人奖励，累计最高奖励 4000 元/人/年（可按时间段申领，也可一次性申领），奖励资金从财政整合涉农资金中列支。

4.州内务工奖励。建档立卡劳动力在州内稳定就业 1 个月给予 300 元/人奖励，稳定就业 3 个月再给予 1000 元/人奖励，稳定就业 6 个月再给予 1700 元/人奖励，累计最高奖励 3000 元/人/年（可按时间段申领，也可一次性申领），奖励资金从财政整合涉农资金中列支。

（二）非建档立卡劳动力

珠海务工奖励。非建档立卡劳动力在珠海稳定就业 1 个月给予 400 元/人奖励，稳定就业 3 个月再给予 600 元/人奖励，稳定就业 6 个月再给予 2000 元/人奖励，累计最高奖励 3000 元/人/年（可按时间段申领，也可一次性申领），奖励资金从珠海帮扶

资金中列支。

(三)村组干部、劳务经纪人、务工带头人、劳务中介公司、扶贫车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奖励标准根据《泸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水市就业扶贫工作 27 条措施的通知》(泸政发〔2018〕119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 号)、《珠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扶贫协作工作组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扶持怒江州开展劳务输出和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脱贫奖励办法的通知》(怒人社通〔2018〕238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奖励申报流程

(一)珠海务工人员

由泸水市驻珠海市工作站工作人员跟踪核实后报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发放。

(二)建档立卡户珠海以外务工人员

乡镇审核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后下拨奖励资金由乡镇统一发放。

1.申报材料

(1)《泸水市脱贫攻坚劳务产业奖励办法(试行)审批表》。

(2)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务工企业出具的证明。

2.申请程序

(1)由本人或家庭成员申请并报所属村民委员会审核盖章后报送乡镇审批。

(2) 每季度末 20 日前，乡镇将确认的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乡镇审核通过人数拨付奖励资金。

具体流程：申报材料 → 村民委员会审核 →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并拨款 → 乡镇人民政府公示公告 5 天无异议后发放奖励资金 → 奖励资金发放结束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将公示公告材料及支出依据（转账记账单）上报市人社局。

（三）村组干部、劳务经纪人、务工带头人、劳务中介公司、扶贫车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

奖励申报流程按照《关于印发珠海市扶持怒江州开展劳务输出和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脱贫奖励办法的通知》（怒人社通〔2018〕238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 号）文件执行。

五、奖励期限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办法由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共同解释

附件：1. 泸水市脱贫攻坚劳务产业奖励办法审批表

2. 证明（模板）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2

证 明（模板）

兹有××乡、镇××村委会村民××（身份证号：××××），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我公司就业，平均月收入约为××元。

特此证明。

××公司（签章）

××年××月××日